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洪若斐

電話: 03-3322101#7522

傳真: 03-3367101

電子信箱: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3009598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376735100E 11300959842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959842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委請石門國中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一案,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8月12日桃教中字第1130076930號函暨本市 石門國中113年9月20日石國教字第1130006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學生對自然與人文環境的關懷,透過分組學習及運用資訊科技,培養學生蒐集分析資料、主動探究及合作學習的能力,以解決或改善生活環境的問題或現象,爰辦理旨揭比賽,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育理念。

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資訊如下:

- (一)比賽主題:氣候變遷vs兒童人權—極端的氣候、難民的 守護。
- (二)參賽對象: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採分組競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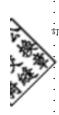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- 1、國小組: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2、國中組: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(設有資優班且資優班總 人數達30人以上之學校,請務必派一隊參加)。
- (三)比賽網站:http://sthesis.erdc.tyc.edu.tw/SthesisWeb/。
- (四)報名時間:113年11月5日(星期二)至113年12月3日(星期二)下午1時止。
- (五)作品上傳期間: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至114年3月5日 (星期三)下午1時止,請參賽者於初賽作品上傳截止前一 併繳交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及「肖像授權同意書」須親 筆簽名逕寄石門國中教務處,俾利本市國中小推廣利 用。
- (六)辨理方式: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。
 - 1、初賽:採線上評分,114年3月20日(星期四)公告成績。
 - 2、決賽:採現場口試,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2時40 分至5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- 四、本案比賽請參賽學校務必參加下列2項研習:
 - (一)系統操作說明會暨參賽經驗分享研習:113年11月20日 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 - (二)專題研究製作要領指導研習:113年12月4日(星期三)下 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- 五、為鼓勵本市學生踴躍參與,積極展現學習成效,本案業已 列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 才藝表現項目,並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旨揭比賽相關資訊



未盡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及比賽網站公告。

六、本案於上開說明會、研習、決賽辦理期間,參加人員及工 作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,所遺課務得依規 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,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 用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,倘有不 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,並請學校 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。

七、檢附旨揭比賽實施計畫、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及「肖像授 權同意書 | 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電2882461381





